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振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萬8,0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白豐璋